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康国际）委托，作为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奥康国际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奥康国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保证向金杜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发字[2012]10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奥康国际”，股票代码为603001。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251901XW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金杜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奥康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振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98万元。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4月2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金杜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公司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奥康国际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18,193,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金杜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 2021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

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监事黄渊翔、冯芳芳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 公司已聘请金杜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金杜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 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iz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意桦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军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十 四 日